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463號

債權人 傅世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CABIZON MARILYN MINA(梅莉琳)間給付票款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
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
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
13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
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